

湖南省怀化市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报告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1.1 基本情况	1
1.1.2 水文、泥沙	2
1.1.3 地形地质	3
1.1.4 经济社会概况	3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4
1.2.1 管理现状	4
1.2.2 保护现状	4
1.2.3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分析	5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6
2.1 河道演变	6
2.2 稳定性分析	9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9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9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11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12
4. 总体规划	15
4.1 编制依据	15
4.1.1 主要法律法规	15
4.1.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16
4.1.3 有关规划文件	16
4.1.4 参考文件	18
4.2 指导思想	18
4.3 规划原则	18
4.4 规划水平年	19
4.6 规划目标	20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22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22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22
5.1.2 设计水位	23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32
5.2 功能区分类	32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33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33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具体要求	33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33
5.4.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34
5.4.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34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35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36
5.4.5 岸线各功能区划分成果统计	37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38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38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39
6.2.1 岸线保护区	39
6.2.2 岸线保留区	40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41
6.2.4 岸线开发利用区	41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42
6.3.1 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42
6.3.2 岸线管理责任清单	42
6.3.3 岸线监测与巡查	42
6.3.4 岸线管控信息化建设	42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43
6.4.1 调整原则	43
6.4.2 调整意见	44
7. 环境影响评价	45
7.1 环境保护目标	45
7.2 环境现状	45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46
7.3.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46
7.3.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46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6
7.4.1 水文水资源影响	46
7.4.2 水环境影响	47
7.4.3 生态影响	47
7.4.4 社会环境	47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7
7.6 评价结论与建议	47
8. 保障措施	49
8.1 加强组织管理	49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49
8.1.2 审批许可	50
8.2 强化执法监督	50
8.3 健全管理制度	51
8.4 加强公众参与	51

附表：

附表 1 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附表 2 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4 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5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河湖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1/2）

附图 2 规划河流河形势图（2/2）

附图 3 岸线功能区规划索引图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1/6）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2/6）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3/6）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4/6）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5/6）

附图 4 岸线功能规划分区图（5/6）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基本情况

异溪河发源于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林源村，主要有二源，一源出自排牙山，东经 109°31'45"，北纬 26°29'45"；一源出自拉拢山，东经 109°31'29"，北纬 26°29'54"。流经渠阳镇的林源村、红旗村、五星村、铺口村、官团村、高桥村、梅林社区、西街社区、河街社区、飞山便民服务中心，在靖州县城马王桥下游汇入渠水。全长 29.882km，集水面积为 134km²，平均坡降 2.96%。有尧管溪、飞山溪等 16 条支流。

河段内目前没有明确水功能区分化；但根据《靖州县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8.4）见表 2.5，渠阳镇划出了 195.69km²，占全镇 31.87%，排山林场划出了 42.79km²，占整个林场的 63.78%。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类型包括：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核心区。

本流段上游属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需重点保护治理。



图 1.1-1 异溪河现场照片

表 1.1-1 异溪河沿岸行政区域统计表

河流	地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异溪河	怀化市	靖州县	渠阳镇林源村、红旗村、五星村、铺口村、官团村、高桥村、梅林社区、西街社区、河街社区



图 1.1-2 水系图

1.1.2 水文、泥沙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沅水上游之渠江流域，境内河流纵横，水系发达，属于珠江水系。全县有大小河流 100 多条，总长约 1200 公里，流域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渠江、异溪河、甘棠河、太阳河、文溪河、寨牙河等。渠江是沅水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贵州省黎平县，流经靖州全境，于通道县境内汇入沅水。渠江是靖州的母亲河，也是靖州的命脉河，全长约 200 公里，流域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8.1%。渠江沿岸风光秀丽，河水清澈，是靖州的重要水资源和旅游资源。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均降水量为 1400~1600 毫米，年均径流量为 800~1000 毫米，年均蒸发量为 900~1100 毫米，年均水资源总量为 16.5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 7040 立方米，居湖南省第三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斜坡边缘，地形复杂多变，土壤侵蚀严重，泥沙产量较大。据统计，全县土壤侵蚀面积为 15.6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70.7%，年均泥沙输移量为 1.5 亿吨，年均泥沙含沙量为 0.8 千克/立方米。泥沙对水库、水电站、水利工程等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也影响了河流的水质和水生态。

1.1.3 地形地质

靖州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斜坡边缘，属于雪峰山脉西南端，地形复杂多变，以山地为主，占全县总面积的 75%，其次是平原、丘陵、岗地和水域。

靖州县地势东西南部三面高峻，北部低缓，中部为狭长山间盆地，整个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呈“V”形展布。12 海拔 278~1173 米，高差 900 米，地势比降为 29.3%。地表起伏较大，山高谷深，层峦叠嶂，沟壑纵横。

靖州县属于沅水流域，境内河流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渠江、四乡河、地灵河、广坪河等。渠江是沅水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贵州省黎平县，流经靖州全境，于通道县境内汇入沅水。

1.1.3.1 地质构造

靖州县地属于华南地台的北缘，地质构造复杂，地层类型多样，岩石类型丰富，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全县地层时代从元古代至第四纪，共有 13 个地层组，主要有元古宙的花岗岩类、古生代的石灰岩、砂岩、页岩、第三纪的砂岩、泥岩、第四纪的河流、湖泊、洪积、滑坡等沉积。全县已探明的矿产有煤、铁、铜、锌、铅、金、银、钨、锡、钼、石英、石英砂、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石英岩、石墨、石英晶体等。

1.1.4 经济社会概况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位于湖南省西南，怀化市南部，湘、黔、桂交界地区。地处云贵高原东部斜坡边缘，雪峰山脉西南端，沅水上游之渠江流域。北连会同县，东接绥宁县，南抵通道侗族自治县，西与贵州省黎平县、锦屏县、天柱县毗邻。下辖 5 乡、6 镇、1 个国有林场，面积 2210 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常

住人口为 233638 人。

2020 年，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区生产总值（GDP）8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1.2.1 管理现状

规划范围内岸线涉及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行业法规进行管理。水利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岸线开发利用对河道防洪的影响等；交通运输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港口码头及桥梁建设等；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等；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与岸线水域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等。

2016 年 12 月，中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是河长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肩负起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责任，并可协调各有关部门关于岸线管理的权责，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监管的力量，进一步规范了现状岸线保护和管理。

（1）建立河流河长制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河道岸线管理的越发重视，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各级河道的河长由该区的主要领导担任，怀化市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全面建立了河长制组织体系，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制定“河长制”管理制度，承办县级河长会议，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拟定并分解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监管落实并组织考核，督办群众举报案件；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严格执行河长工作制度。

（2）完成异溪河河道划界

2018 年 8 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有关要求及技术导则。

1.2.2 保护现状

河湖水域岸线是保障供水安全与防洪安全的重要屏障，同时对维系良好的生态环境、强化水土保持功能具有重要作用。调查显示：

(1) 异溪河没有对河流进行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没有进行河湖生态空间划定，也没有进行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分区管理。但依据《靖州县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8.4），本河段属于生态保护区，县政府对异溪河管理保护意识较强。近几年，靖州县政府在异溪河水岸线保护上做了许多工作，比如，在城区河段投入 360 多万元进行整治及清理河道，同时对中游的部分村镇也作了近期规划。

(2) 河段内目前有大小 40 座桥梁，其中 S222 省级公路桥 5 座，分别是偏坡桥、铺口桥、江边桥、大弯一桥、大弯二桥；G209 公路桥 1 座，乐安桥，这些桥梁的设计标准高，能抵御设计洪水。

1.2.3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分析

1.2.3.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本河段水域岸线没有明确划分。河段生态空间没有划定，没有实施严格的制度管控；没有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没有明确划分水功能区。

(2) 如前所述，因历史原因，异溪河流域尤其是铺口区域的河段岸线和部分浅表河床地带，批量栽植的速生柳科类植物，挤占河道面积形成阻洪，须有效整治。

1.2.3.2 成因分析

(1) 水域岸线依法划定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因历史原因，异溪河目前未划分水域岸线管理区（禁止开发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因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水域岸线河流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基础性工作十分脆弱，对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长期处在一个“非管”、“不管”的真空地带，许多涉河涉岸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形同虚设，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职、不作为行为司空见惯。

(2) 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监管乏力

在岸线管理开发利用中，普遍存在着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的问题。岸线的各种使用功能之间、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存在着违规和非法侵占岸线资源，对岸线资源使用不能做到集约节约，岸线资源审批制度缺乏等。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2.1 河道演变

大地构造运动加上雨水的不断冲刷造就了河道，河道的演变是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并取决于来水来沙、河床比降、水道地形、地质情况与人类活动等多种因素。规划河段有顺直、弯曲两种形态。顺直型河槽平面形态顺直，边滩和深槽交错分布；弯曲型或称蜿蜒型，由正反相间的变曲段和介乎其间的过渡段联接而成的平面呈蛇曲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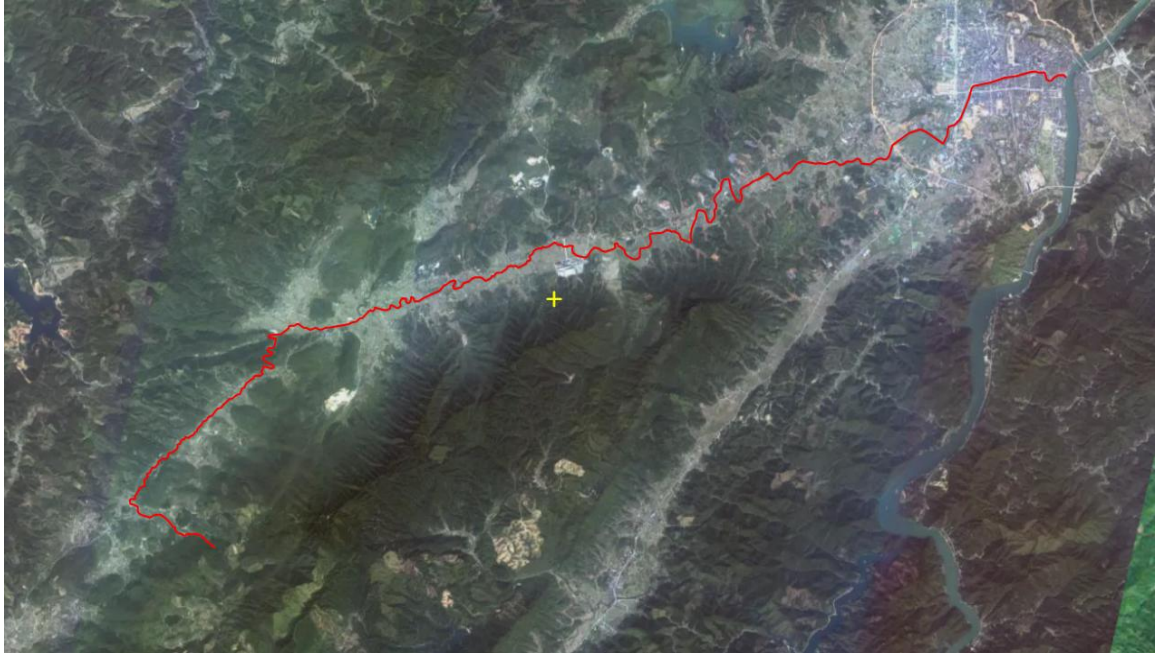


图 2.1-1 异溪河历史卫星图 a (2015 年)



图 2.1-2 异溪河现状卫星图 a (2023 年)



图 2.1-3 异溪河历史卫星图 b (2015 年)



图 2.1-1 异溪河历史卫星图 b（2023 年）

通过对比 2015 年与 2023 年卫星影像图可知，异溪河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境内河势变化不大，基本保持一致，河段两岸大多为农田和居民点，少数地方分布着山丘和村落。河宽约 3~10m，水深一般在 3-5m 之间。人为活动影响较小，河道演变基本符合自然演变规律。

异溪河是渠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渠阳镇林源村坝阳坪，干流长 27 公里，属于“穿城河”。

异溪河曾经因为沿岸的商铺和民居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中，导致水体浑浊。自 2017 年开始，相关部门对异溪河进行清淤、生物修复，对沿岸的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使河水逐渐清澈，河畔植被茂密，白色房屋鳞次栉比，有一种江南小镇意趣。

2019 年，靖州将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提上议程，总投资 1.13 亿元，目前已新建、维修截污管网 24 公里，17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配套处理设施建成运行。预计 2020 年底可以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建成后，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都将达到 92% 以上，城区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从 1.5 万吨提升至 2.5 万吨，出厂水质达到地方一级标准。

2020 年 9 月，靖州委托检测公司对异溪河流域、后山溪流域的 12 个点位进行了水质采样，获取检测数据 48 个，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2.2 稳定性分析

异溪河河段为“U”型河槽，平面上呈的“L”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境内河段，目前河槽规整，河势稳定，平面形态变化不大，河道外侧为大量农田及水塘，河道内人为干预较少。河道来流泥沙量较小，且水流流速度较为平缓，河道冲淤总体上基本保持平衡。符合山区河流的演变特性，基本可以认为处于稳定状态，变化微乎其微。

靖州县城区内河道现状宽 30-40m。由于受两岸岸坎和土堤的控制，以及跨河桥梁桥涵的制约，河道基本规整。两岸护坡工程建成后，平面形态将受防护工程的控制趋于稳定。若不出现较大洪水决堤改道，今后不会出现较大平面形态的变化。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近年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五大新发展理念及“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都对怀化市市管河道岸线管理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协调好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妥善处理好怀化市市管河流上下游、省市间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编制好新一轮流域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新时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规划依据。

随着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的实施和国家宏观规划体系的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统筹考虑农业、交通、水利等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建立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发挥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目前，各省市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应与怀化市及周边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开发建设保护要求、规划布局相互衔接，并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做好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岸线开发利用、岸线保护、岸线布局、管理体制、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剖析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局部地区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

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甚至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导致局部河势失稳，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有些危化品码头、排污口布局不符合河段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的要求，甚至布置在水源保护区内，对供水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有些开发项目布置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可能影响珍稀鱼类的洄游、繁殖等。同时，局部地区存在岸线过度开发现象，建设项目的群体累积效应已经显现，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运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河道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国家正在推行“多规合一”，并聚焦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同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已有的流域综合规划对岸线功能、范围界限均不够明晰，仅从宏观层面上进行规划，尚不满足国家关于聚焦空间管控的要求，也不足有效支撑行政管理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审批，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3）新形势对岸线保护力度要求提高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和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目前，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利用仍存在保护不力，集约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岸线利用仍有项目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离岸线保护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大背景下，需将岸线保护理念提到新的高度，加大岸线保护力度。

（4）缺少长期、整体、可持续的科学规划

怀化市位于中国南部，湖南省西南部，各市管河流具有防洪、排涝、供水和航运等综合功能，在流域防洪减灾、区域排涝、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河流岸线利用的程度不断加深，随着沿线各地区、各行业在发展，需要有科学依据协调新形势下发展与怀化市市管河流防洪、供水、和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随着人民群众对河湖水环境改善的需求日益增强，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利用管理面临的新变化和新情况，协调好岸线利用与保护，因此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需要开

展长期、整体、可持续的科学规划。

异溪河具体问题如下：

（1）影响河道生态环境

由于河道水体污染严重，水生态系统濒临崩溃，河道富营养化，下游水面布满水华。基本无有序组织的林、草植被覆盖系统，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沿岸群众有田不能种、有鱼不能养、有水不能用、农业减产，空气中异味难闻、人居环境较差。

（2）河道防洪能力不足

人为占地缩窄、侵占、堵塞河道，加之底泥的淤积，局部河段过流能力不足，易对区域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河岸为自然土坡未砌护，杂草丛生，水流冲刷淘蚀堤岸、容易垮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岸上无防汛道路，无法保证汛期防汛指挥调度要求。

（3）岸线管理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由于历史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水利工程的重建轻管，遗留了较多的历史问题，如部分河段的堤岸被工业厂房、民房侵占，管理界线模糊，对水域岸线的管理难以面面俱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侵占岸线的情况时有发生。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作为支撑怀化经济发展重要资源，是沿河重要国民经济设施建设的载体。随着沿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合理统筹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河湖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1）是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的需要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对怀化市市管河流防洪除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均提出具体的要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岸线开发利用需求更加迫切，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布局和方式对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将带来不利影响，迫切需要统一规划，强化管理，统筹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

（2）是统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岸线资源保护的需要

河流岸线是重要的自然资源，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部分地区岸线资源供需矛盾凸显，迫切需要统一规划和加强管理，着力解决目前怀化市市管河流

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局部河段布局不合理、使用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3）是维系优良生态环境的需要

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是怀化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岸线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迫切需要通过科学布局、强化保护，避免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维系优良生态环境，助推渠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异溪河具体需求如下：

异溪河上游为农业灌渠，流经梅林中路、异溪南路、靖州路用沥青加工厂等工业和城市发展区域，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形成的污水无序排入河道，随河水流入异溪河，影响异溪河干流水质和治理效果。加之异溪河下游目前部分已建成暗涵，水体水流不畅，自净能力下降，进一步加重了污染问题，亟需对其实施综合整治。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合理、有序的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是促进人水和谐、保护生态环境的必要条件，为尽量较小对岸线资源带来的影响，从防洪、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提出异溪河怀化段岸线保护和利用的控制条件：

（1）防洪河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控制条件为：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开渠。

（2）供水安全

为保障供水安全，湖南省于 15 年开展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于 2016 年以《湘政函【2016】176 号文》公布了《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于 2017 年颁布了《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为保障供水安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生态环境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涵养）

区、基本农田等，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行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原因需要开垦或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超出湿地公园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4）经济社会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或多或少会对河道会产生不利影响。要坚持节约集约化利用原则，并充分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将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应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的补偿机制。

（5）重要涉水工程

根据重要涉水工程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的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利用条件。

1) 大坝保护区范围：按照《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大坝管理范围包括：大型水库从坝脚线向上游 150~20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200~3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100~300m；中型水库大坝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15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2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100~250m。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边界外延：大型水库上、下游 300~500m，两侧 200~300m；中型水库上、下游 200~300m，两侧 100~200m。

2) 水闸保护区范围：大型水闸上下游河道 200~500m，中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100~250m，小型水闸参照大中型水闸管理范围标准划定。

3)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大型公路桥梁跨

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m 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4) 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桥长 500m 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3000m；桥长 100m 以上 5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2000m；桥长 100m 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有关

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区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依照其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岸线开发利用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涉水工程管理保护条例，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危害重要涉水工程安全稳定。如需必要，应征得工程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开展不危害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4. 总体规划

4.1 编制依据

4.1.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修订）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
-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修正）
- (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管理法》
- (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本）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16)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7) (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8)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19)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 (20)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21) 《湖南省渔业条例》
- (22)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23)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 (2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25)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 (26)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 (27)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2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2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1.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9)《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0)《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1.3 有关规划文件

- (1) 《全国主体功能规划（2011年6月）》
- (2) (2) 《湖南省主体功能规划（2012年11月）》
- (3) (3) 《湖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4年）》
- (4) (4) 《湖南省水功能区划（2005年）》
- (5) (5) 《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修编（2019年中间成果）》
- (6) (6) 《湖南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7) (7) 《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1年）》
- (8) (8)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
- (9) (9) 《怀化市水功能区划报告（2010~2020年）》

- (10) 《靖州县水土保持规划》
- (11) 《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 年征求意见稿）》
- (12) 《怀化市“三区三线”（2022 年中间成果）》
- (13) 《怀化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4.1.4 参考文件

- (1)《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5)《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
-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7)《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

4.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在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3 规划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道湖泊各地区、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岸线管理规划原则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

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坚持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坚持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4 规划水平年

本次拟定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4.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怀化市管河流异溪河，规划岸线长度共 55.26k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27.37km，右岸岸线长度 27.89km。详见表 4.5-1

表 4.5-1 规划范围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长度	坐标		起止位置	备注
				起点	终点		
异溪河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左岸	27.37	109.56255600° N, 26.52941885° E	109.69822079° N, 26.57333373° E	铺口村~ 红星村	
		右岸	27.89	109.56259489° N, 26.52930006° E	109.69793379° N, 26.57288034°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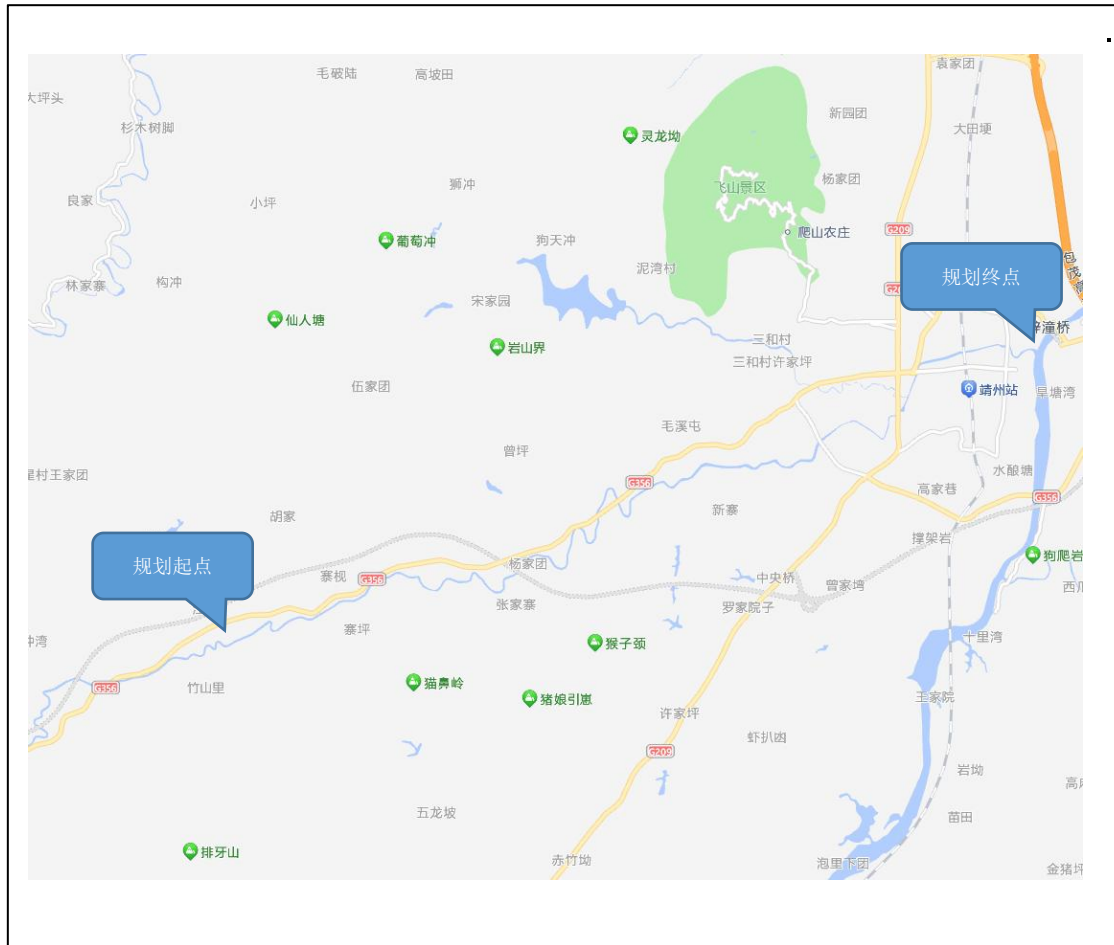


图 4.5-1 本次规划范围示意图

4.6 规划目标

通过已有资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河道历史及现状情况，分析河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各河段河道的主要特点，综合考虑河道防洪、水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及岸线功能区，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结合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要求，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需求，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根据河道岸线管理要求，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界定岸线功能分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依法依规，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严格分类管理，为今后一定时期内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重要依据和支撑，逐步实现岸线“生态优先、协调布局、集约开发、统筹管理、永续利用”的目标，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怀化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综合考虑其防洪排涝、供水、水生态环境改

善等综合功能，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岸线保护，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需求，合理布局岸线功能，妥善处理好河道沿线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衔接怀化市市管河流后续工程规划建设相关需求，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空间预留，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水利支撑。

岸线管控指标主要有三个：自然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生态岸线率（约束性指标）和岸线利用率（预期性指标）。

（1）自然岸线保有率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指河道湖泊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现状异溪河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90.13%。本次规划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90.38%。

（2）生态岸线率

生态岸线率是指生态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生态岸线包括自然岸线、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或需要保护的岸线。现状异溪河的生态岸线率为 85.73%。本次规划河流生态岸线率为：85.74%。

（3）岸线利用率

岸线利用率是指河道岸线区域内建设各种构筑物，以实现岸线航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排水口、环境保护等功能的行为，岸线开发利用方式包括港口码头、取排水口、跨（穿）河设施、景观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水文站网等以及其它利用方式岸线利用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现状异溪河的岸线利用率为：3.96%。本次规划河流岸线利用率为：14.26%。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5.1.1.1 临水边界线划定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可采用2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湖泊型的岸线可拟采用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进行确定。

(3) 山区性河道库区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平原区、山丘区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所在河道或湖泊临水边界线方法确定，山丘区非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2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 临水边界线不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5.1.1.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 对有堤防的河段，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采用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确定。

对有堤防而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按照达标堤防，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第 3.1.2 条规定的护堤地宽度数值作为外缘控制线，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确定，1 级堤防取 30~20m，2~3 级堤防取 20~10m，4~5 级堤防取 10~5m。

(3) 对于无堤防的河道，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以规划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按上述 2) 确定外缘控制线。

(4) 无规划设计的，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库区设计洪水位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等，库区有堤防段河段按上述（2）划定外缘控制线。

(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7) 按上述（1）、（2）、（3）、（4）划定的外缘控制线与由（5）、（6）确定的涉水建筑物的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在同一岸线重叠时，两者比较取大值。

(8)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外缘控制线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9) 江心洲不设外缘边界线。

(10)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平顺调整。

同一河流，不同县市划定岸线边界线时，建议采用同一标准划定。

5.1.2 设计水位

5.1.2.1 洪水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城市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其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性或非农业人口的数量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如下表。

等级	重要性	常住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特别重要	>150	>300	>200
II	重要	50-150	100-300	200-100
III	比较重要	20-50	40-100	100-50
IV	一般	<20	<40	50-20

以乡村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人口或耕地面积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如下表。

表 5.1-2 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150	>300	100-50
II	50-150	100-300	50-30
III	20-50	30-100	30-20
IV	<20	<30	20-10

5.1.2.2 设计洪水成果

为保持水位资料的一致性，本次异溪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设计水位采用已批复的《高桥溪（异溪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的水文成果，异溪河河水位及水面线成果见表 5.1-3。

表 5.1-3 异溪河各频率水位成果表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m）		本次划界采用水位（m）	备注
			P=5%	P=10%		
DM1-1						
DM2	<u>K0+070</u>	控制断面	<u>296.70</u>	<u>296.35</u>	296.70	
DM2-1	<u>K0+100</u>		<u>296.80</u>	<u>296.45</u>	296.80	
DM2-2	<u>K0+200</u>		<u>297.12</u>	<u>296.77</u>	297.12	
DM2-3	<u>K0+300</u>		<u>297.44</u>	<u>297.09</u>	297.44	
DM2-4	<u>K0+400</u>		<u>297.76</u>	<u>297.41</u>	297.76	
DM2-5	<u>K0+500</u>		<u>298.09</u>	<u>297.73</u>	298.09	
DM2-6	<u>K0+600</u>		<u>298.41</u>	<u>298.06</u>	298.41	
DM2-7	<u>K0+700</u>		<u>298.73</u>	<u>298.38</u>	298.73	
DM2-8	<u>K0+800</u>		<u>299.05</u>	<u>298.70</u>	299.05	
DM2-9	<u>K1+900</u>		<u>299.38</u>	<u>299.02</u>	299.38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DM2-10	<u>K1+000</u>		<u>299.70</u>	<u>299.34</u>	299.70	
DM2-11	<u>K1+100</u>		<u>300.02</u>	<u>299.66</u>	300.02	
DM2-12	<u>K1+200</u>		<u>300.34</u>	<u>299.99</u>	300.34	
DM2-14	<u>K1+400</u>		<u>300.99</u>	<u>300.63</u>	300.99	
DM2-15	<u>K1+500</u>		<u>301.31</u>	<u>300.95</u>	301.31	
DM2-16	<u>K1+600</u>		<u>301.63</u>	<u>301.27</u>	301.63	
DM2-17	<u>K1+700</u>		<u>301.95</u>	<u>301.60</u>	301.95	
DM2-18	<u>K1+800</u>		<u>302.28</u>	<u>301.92</u>	302.28	
DM2-19	<u>K1+900</u>		<u>302.60</u>	<u>302.24</u>	302.60	
DM3	<u>K1+950</u>	控制断面	<u>302.76</u>	<u>302.40</u>	302.76	
DM3-1	<u>K2+000</u>		<u>302.79</u>	<u>302.43</u>	302.79	
DM3-2	<u>K2+100</u>		<u>302.85</u>	<u>302.49</u>	302.85	
DM3-3	<u>K2+200</u>		<u>302.92</u>	<u>302.56</u>	302.92	
DM3-4	<u>K2+300</u>		<u>302.98</u>	<u>302.62</u>	302.98	
DM3-5	<u>K2+400</u>		<u>303.04</u>	<u>302.68</u>	303.04	
DM3-6	<u>K2+500</u>		<u>303.11</u>	<u>302.75</u>	303.11	
DM3-7	<u>K2+600</u>		<u>303.17</u>	<u>302.81</u>	303.17	
DM3-8	<u>K2+700</u>		<u>303.23</u>	<u>302.87</u>	303.23	
DM3-9	<u>K2+800</u>		<u>303.30</u>	<u>302.94</u>	303.30	
DM3-10	<u>K2+900</u>		<u>303.36</u>	<u>303.00</u>	303.36	
DM3-11	<u>K3+000</u>		<u>303.42</u>	<u>303.06</u>	303.42	
DM3-12	<u>K3+100</u>		<u>303.48</u>	<u>303.12</u>	303.48	
DM3-13	<u>K3+200</u>		<u>303.55</u>	<u>303.19</u>	303.55	
DM3-14	<u>K3+300</u>		<u>303.61</u>	<u>303.25</u>	303.61	
DM3-15	<u>K3+400</u>		<u>303.67</u>	<u>303.31</u>	303.67	
DM3-16	<u>K3+500</u>		<u>303.74</u>	<u>303.38</u>	303.74	
DM3-17	<u>K3+600</u>		<u>303.80</u>	<u>303.44</u>	303.80	
DM3-18	<u>K3+700</u>		<u>303.86</u>	<u>303.50</u>	303.86	
DM3-19	<u>K3+800</u>		<u>303.93</u>	<u>303.57</u>	303.93	
DM3-20	<u>K3+900</u>		<u>303.99</u>	<u>303.63</u>	303.99	
DM3-21	<u>K4+000</u>		<u>304.05</u>	<u>303.69</u>	304.05	
DM3-22	<u>K4+100</u>		<u>304.11</u>	<u>303.75</u>	304.11	
DM3-23	<u>K4+200</u>		<u>304.18</u>	<u>303.82</u>	304.18	
DM4	<u>K4+300</u>	控制断面	<u>304.24</u>	<u>303.88</u>	304.24	
DM4-1	<u>K4+400</u>		<u>304.38</u>	<u>304.02</u>	<u>304.02</u>	10 年一遇
DM4-3	<u>K4+600</u>		<u>304.65</u>	<u>304.29</u>	304.29	
DM4-4	<u>K4+700</u>		<u>304.79</u>	<u>304.43</u>	304.43	
DM4-5	<u>K4+800</u>		<u>304.93</u>	<u>304.56</u>	304.56	
DM4-6	<u>K4+900</u>		<u>305.06</u>	<u>304.70</u>	304.70	
DM4-7	<u>K5+000</u>		<u>305.20</u>	<u>304.84</u>	304.84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DM4-8	<u>K5+100</u>		<u>305.34</u>	<u>304.97</u>	304.97
DM4-9	<u>K5+200</u>		<u>305.48</u>	<u>305.11</u>	305.11
DM4-10	<u>K5+300</u>		<u>305.61</u>	<u>305.25</u>	305.25
DM4-11	<u>K5+400</u>		<u>305.75</u>	<u>305.38</u>	305.38
DM4-12	<u>K5+500</u>		<u>305.89</u>	<u>305.52</u>	305.52
DM4-13	<u>K5+600</u>		<u>306.02</u>	<u>305.66</u>	305.66
DM4-14	<u>K5+700</u>		<u>306.16</u>	<u>305.79</u>	305.79
DM4-15	<u>K5+800</u>		<u>306.30</u>	<u>305.93</u>	305.93
DM4-16	<u>K5+900</u>		<u>306.44</u>	<u>306.07</u>	306.07
DM4-17	<u>K6+000</u>		<u>306.57</u>	<u>306.20</u>	306.20
DM4-18	<u>K6+100</u>		<u>306.71</u>	<u>306.34</u>	306.34
DM5	<u>K6+180</u>	控制断面	<u>306.82</u>	<u>306.45</u>	306.45
DM5-1	<u>K6+200</u>		<u>306.85</u>	<u>306.48</u>	306.48
DM5-2	<u>K6+300</u>		<u>306.98</u>	<u>306.61</u>	306.61
DM5-3	<u>K6+400</u>		<u>307.11</u>	<u>306.74</u>	306.74
DM5-4	<u>K6+500</u>		<u>307.25</u>	<u>306.88</u>	306.88
DM5-5	<u>K6+600</u>		<u>307.38</u>	<u>307.01</u>	307.01
DM5-6	<u>K6+700</u>		<u>307.51</u>	<u>307.14</u>	307.14
DM5-7	<u>K6+800</u>		<u>307.65</u>	<u>307.28</u>	307.28
DM5-8	<u>K6+900</u>		<u>307.78</u>	<u>307.41</u>	307.41
DM5-9	<u>K7+000</u>		<u>307.91</u>	<u>307.55</u>	307.55
DM5-10	<u>K7+100</u>		<u>308.05</u>	<u>307.68</u>	307.68
DM5-11	<u>K7+200</u>		<u>308.18</u>	<u>307.81</u>	307.81
DM5-12	<u>K7+300</u>		<u>308.31</u>	<u>307.95</u>	307.95
DM5-13	<u>K7+400</u>		<u>308.44</u>	<u>308.08</u>	308.08
DM5-14	<u>K7+500</u>		<u>308.58</u>	<u>308.21</u>	308.21
DM5-15	<u>K7+600</u>		<u>308.71</u>	<u>308.35</u>	308.35
DM5-17	<u>K7+800</u>		<u>308.98</u>	<u>308.61</u>	308.61
DM5-18	<u>K7+900</u>		<u>309.11</u>	<u>308.75</u>	308.75
DM5-19	<u>K8+000</u>		<u>309.24</u>	<u>308.88</u>	308.88
DM5-20	<u>K8+100</u>		<u>309.38</u>	<u>309.02</u>	309.02
DM5-21	<u>K8+200</u>		<u>309.51</u>	<u>309.15</u>	309.15
DM5-22	<u>K8+300</u>		<u>309.64</u>	<u>309.28</u>	309.28
DM6	<u>K8+350</u>	控制断面	<u>309.71</u>	<u>309.35</u>	309.35
DM6-1	<u>K8+400</u>		<u>309.75</u>	<u>309.39</u>	309.39
DM6-2	<u>K8+500</u>		<u>309.84</u>	<u>309.48</u>	309.48
DM6-3	<u>K8+600</u>		<u>309.92</u>	<u>309.56</u>	309.56
DM6-4	<u>K8+700</u>		<u>310.01</u>	<u>309.65</u>	309.65
DM6-5	<u>K8+800</u>		<u>310.09</u>	<u>309.74</u>	309.74
DM6-6	<u>K8+900</u>		<u>310.18</u>	<u>309.82</u>	309.82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DM6-7	<u>K9+000</u>		<u>310.27</u>	<u>309.91</u>	309.91
DM6-8	<u>K9+100</u>		<u>310.35</u>	<u>309.99</u>	309.99
DM6-9	<u>K9+200</u>		<u>310.44</u>	<u>310.08</u>	310.08
DM6-10	<u>K9+300</u>		<u>310.52</u>	<u>310.17</u>	310.17
DM6-11	<u>K9+400</u>		<u>310.61</u>	<u>310.25</u>	310.25
DM6-12	<u>K9+500</u>		<u>310.69</u>	<u>310.34</u>	310.34
DM6-13	<u>K9+600</u>		<u>310.78</u>	<u>310.42</u>	310.42
DM6-14	<u>K9+700</u>		<u>310.86</u>	<u>310.51</u>	310.51
DM6-15	<u>K9+800</u>		<u>310.95</u>	<u>310.60</u>	310.60
DM6-16	<u>K9+900</u>		<u>311.03</u>	<u>310.68</u>	310.68
DM6-17	<u>K10+000</u>		<u>311.12</u>	<u>310.77</u>	310.77
DM6-18	<u>K10+100</u>		<u>311.20</u>	<u>310.85</u>	310.85
DM7	<u>K10+200</u>	控制断面	<u>311.29</u>	<u>310.94</u>	310.94
DM7-1	<u>K10+300</u>		<u>311.33</u>	<u>310.98</u>	310.98
DM7-2	<u>K10+400</u>		<u>311.37</u>	<u>311.02</u>	311.02
DM7-3	<u>K10+500</u>		<u>311.40</u>	<u>311.05</u>	311.05
DM7-4	<u>K10+600</u>		<u>311.44</u>	<u>311.09</u>	311.09
DM7-5	<u>K10+700</u>		<u>311.48</u>	<u>311.13</u>	311.13
DM7-6	<u>K10+800</u>		<u>311.52</u>	<u>311.17</u>	311.17
DM7-8	<u>K11+000</u>		<u>311.60</u>	<u>311.24</u>	311.24
DM7-9	<u>K11+100</u>		<u>311.63</u>	<u>311.28</u>	311.28
DM7-10	<u>K11+200</u>		<u>311.67</u>	<u>311.32</u>	311.32
DM7-11	<u>K11+300</u>		<u>311.71</u>	<u>311.35</u>	311.35
DM7-12	<u>K11+400</u>		<u>311.75</u>	<u>311.39</u>	311.39
DM7-13	<u>K11+500</u>		<u>311.79</u>	<u>311.43</u>	311.43
DM7-14	<u>K11+600</u>		<u>311.82</u>	<u>311.47</u>	311.47
DM7-15	<u>K11+700</u>		<u>311.86</u>	<u>311.50</u>	311.50
DM7-16	<u>K11+800</u>		<u>311.90</u>	<u>311.54</u>	311.54
DM8	<u>K11+850</u>	控制断面	<u>311.92</u>	<u>311.56</u>	311.56
DM8-1	<u>K11+900</u>		<u>311.98</u>	<u>311.62</u>	311.62
DM8-2	<u>K12+000</u>		<u>312.10</u>	<u>311.73</u>	311.73
DM8-3	<u>K12+100</u>		<u>312.21</u>	<u>311.85</u>	311.85
DM8-4	<u>K12+200</u>		<u>312.33</u>	<u>311.97</u>	311.97
DM8-5	<u>K12+300</u>		<u>312.45</u>	<u>312.08</u>	312.08
DM8-6	<u>K12+400</u>		<u>312.56</u>	<u>312.20</u>	312.20
DM8-7	<u>K12+500</u>		<u>312.68</u>	<u>312.32</u>	312.32
DM8-8	<u>K12+600</u>		<u>312.80</u>	<u>312.43</u>	312.43
DM8-9	<u>K12+700</u>		<u>312.91</u>	<u>312.55</u>	312.55
DM8-10	<u>K12+800</u>		<u>313.03</u>	<u>312.66</u>	312.66
DM8-11	<u>K12+900</u>		<u>313.15</u>	<u>312.78</u>	312.78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DM8-12	<u>K13+000</u>		<u>313.26</u>	<u>312.90</u>	312.90
DM8-13	<u>K13+100</u>		<u>313.38</u>	<u>313.01</u>	313.01
DM8-14	<u>K13+200</u>		<u>313.50</u>	<u>313.13</u>	313.13
DM8-15	<u>K13+300</u>		<u>313.61</u>	<u>313.25</u>	313.25
DM8-16	<u>K13+400</u>		<u>313.73</u>	<u>313.36</u>	313.36
DM8-17	<u>K13+500</u>		<u>313.85</u>	<u>313.48</u>	313.48
DM8-18	<u>K13+600</u>		<u>313.96</u>	<u>313.59</u>	313.59
DM8-19	<u>K13+700</u>		<u>314.08</u>	<u>313.71</u>	313.71
DM8-20	<u>K13+800</u>		<u>314.20</u>	<u>313.83</u>	313.83
DM8-21	<u>K13+900</u>		<u>314.31</u>	<u>313.94</u>	313.94
DM9	<u>K14+000</u>	控制断面	<u>314.43</u>	<u>314.06</u>	314.06
DM9-2	<u>K14+200</u>		<u>314.65</u>	<u>314.28</u>	314.28
DM9-3	<u>K14+300</u>		<u>314.75</u>	<u>314.38</u>	314.38
DM9-4	<u>K14+400</u>		<u>314.86</u>	<u>314.49</u>	314.49
DM9-5	<u>K14+500</u>		<u>314.97</u>	<u>314.60</u>	314.60
DM9-6	<u>K14+600</u>		<u>315.08</u>	<u>314.71</u>	314.71
DM9-7	<u>K14+700</u>		<u>315.18</u>	<u>314.82</u>	314.82
DM9-8	<u>K14+800</u>		<u>315.29</u>	<u>314.92</u>	314.92
DM9-9	<u>K14+900</u>		<u>315.40</u>	<u>315.03</u>	315.03
DM9-10	<u>K15+000</u>		<u>315.51</u>	<u>315.14</u>	315.14
DM9-11	<u>K15+100</u>		<u>315.61</u>	<u>315.25</u>	315.25
DM9-12	<u>K15+200</u>		<u>315.72</u>	<u>315.36</u>	315.36
DM9-13	<u>K15+300</u>		<u>315.83</u>	<u>315.47</u>	315.47
DM9-14	<u>K15+400</u>		<u>315.94</u>	<u>315.57</u>	315.57
DM9-15	<u>K15+500</u>		<u>316.04</u>	<u>315.68</u>	315.68
DM9-16	<u>K15+600</u>		<u>316.15</u>	<u>315.79</u>	315.79
DM9-17	<u>K15+700</u>		<u>316.26</u>	<u>315.90</u>	315.90
DM9-18	<u>K15+800</u>		<u>316.37</u>	<u>316.01</u>	316.01
DM9-19	<u>K15+900</u>		<u>316.47</u>	<u>316.11</u>	316.11
DM9-20	<u>K16+000</u>		<u>316.58</u>	<u>316.22</u>	316.22
DM10	<u>K16+100</u>	控制断面	<u>316.69</u>	<u>316.33</u>	316.33
DM10-1	<u>K16+200</u>		<u>316.81</u>	<u>316.45</u>	316.45
DM10-2	<u>K16+300</u>		<u>316.92</u>	<u>316.56</u>	316.56
DM10-3	<u>K16+400</u>		<u>317.04</u>	<u>316.68</u>	316.68
DM10-4	<u>K16+500</u>		<u>317.16</u>	<u>316.80</u>	316.80
DM10-5	<u>K16+600</u>		<u>317.27</u>	<u>316.91</u>	316.91
DM10-6	<u>K16+700</u>		<u>317.39</u>	<u>317.03</u>	317.03
DM10-7	<u>K16+800</u>		<u>317.51</u>	<u>317.15</u>	317.15
DM10-8	<u>K16+900</u>		<u>317.63</u>	<u>317.27</u>	317.27
DM10-9	<u>K17+000</u>		<u>317.74</u>	<u>317.38</u>	317.38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DM10-10	<u>K17+100</u>		<u>317.86</u>	<u>317.50</u>	317.50	10 年一遇
DM10-11	<u>K17+200</u>		<u>317.98</u>	<u>317.62</u>	317.62	
DM10-12	<u>K17+300</u>		<u>318.09</u>	<u>317.73</u>	317.73	
DM10-13	<u>K17+400</u>		<u>318.21</u>	<u>317.85</u>	<u>317.85</u>	
DM10-14	<u>K17+500</u>		<u>318.33</u>	<u>317.97</u>	317.97	
DM10-15	<u>K17+600</u>		<u>318.44</u>	<u>318.08</u>	318.08	
DM10-16	<u>K17+700</u>		<u>318.56</u>	<u>318.20</u>	318.20	
DM10-17	<u>K17+800</u>		<u>318.68</u>	<u>318.32</u>	318.32	
DM10-18	<u>K17+900</u>		<u>318.79</u>	<u>318.43</u>	318.43	
DM10-19	<u>K18+000</u>		<u>318.91</u>	<u>318.55</u>	318.55	
DM10-20	<u>K18+100</u>		<u>319.03</u>	<u>318.67</u>	318.67	
DM10-21	<u>K18+200</u>		<u>319.14</u>	<u>318.78</u>	318.78	
DM10-22	<u>K18+300</u>		<u>319.26</u>	<u>318.90</u>	318.90	
DM10-23	<u>K18+400</u>		<u>319.38</u>	<u>319.02</u>	319.02	
DM10-24	<u>K18+500</u>		<u>319.50</u>	<u>319.14</u>	319.14	
DM10-25	<u>K18+600</u>		<u>319.61</u>	<u>319.25</u>	319.25	
DM10-26	<u>K18+700</u>		<u>319.73</u>	<u>319.37</u>	319.37	
DM10-27	<u>K18+800</u>		<u>319.85</u>	<u>319.49</u>	319.49	
DM10-28	<u>K18+900</u>		<u>319.96</u>	<u>319.60</u>	319.60	
DM11	<u>K19+000</u>	控制断面	<u>320.08</u>	<u>319.72</u>	319.72	
DM11-1	<u>K19+100</u>		<u>320.30</u>	<u>319.94</u>	319.94	
DM11-2	<u>K19+200</u>		<u>320.52</u>	<u>320.16</u>	320.16	
DM11-3	<u>K19+300</u>		<u>320.75</u>	<u>320.39</u>	320.39	
DM11-4	<u>K19+400</u>		<u>320.97</u>	<u>320.61</u>	320.61	
DM11-5	<u>K19+500</u>		<u>321.19</u>	<u>320.83</u>	320.83	
DM11-6	<u>K19+600</u>		<u>321.41</u>	<u>321.05</u>	321.05	
DM11-7	<u>K19+700</u>		<u>321.63</u>	<u>321.27</u>	321.27	
DM11-8	<u>K19+800</u>		<u>321.85</u>	<u>321.49</u>	321.49	
DM11-9	<u>K19+900</u>		<u>322.08</u>	<u>321.72</u>	321.72	
DM11-10	<u>K20+000</u>		<u>322.30</u>	<u>321.94</u>	321.94	
DM11-11	<u>K20+100</u>		<u>322.52</u>	<u>322.16</u>	322.16	
DM11-12	<u>K20+200</u>		<u>322.74</u>	<u>322.38</u>	322.38	
DM11-13	<u>K20+300</u>		<u>322.96</u>	<u>322.60</u>	322.60	
DM11-14	<u>K20+400</u>		<u>323.18</u>	<u>322.82</u>	322.82	
DM11-15	<u>K20+500</u>		<u>323.41</u>	<u>323.05</u>	323.05	
DM11-16	<u>K20+600</u>		<u>323.63</u>	<u>323.27</u>	323.27	
DM12	<u>K20+750</u>	控制断面	<u>323.96</u>	<u>323.60</u>	323.60	
DM12-1	<u>K20+800</u>		<u>324.27</u>	<u>323.91</u>	323.91	
DM12-2	<u>K20+900</u>		<u>324.88</u>	<u>324.52</u>	324.52	
DM12-3	<u>K21+000</u>		<u>325.49</u>	<u>325.13</u>	325.13	

DM12-4	<u>K21+100</u>		<u>326.10</u>	<u>325.74</u>	325.74
DM12-5	<u>K21+200</u>		<u>326.71</u>	<u>326.35</u>	326.35
DM12-6	<u>K21+300</u>		<u>327.32</u>	<u>326.96</u>	326.96
DM12-7	<u>K21+400</u>		<u>327.93</u>	<u>327.57</u>	327.57
DM12-8	<u>K21+500</u>		<u>328.54</u>	<u>328.18</u>	328.18
DM13	<u>K21+550</u>	控制断面	<u>328.85</u>	<u>328.49</u>	328.49
DM13+1	<u>K21+580</u>	控制断面	<u>329.37</u>	<u>329.01</u>	329.01
DM13+1-1	<u>K21+600</u>		<u>329.97</u>	<u>329.61</u>	329.61
DM13+1-2	<u>K21+700</u>		<u>332.94</u>	<u>332.58</u>	332.58
DM13+1-3	<u>K21+800</u>		<u>335.92</u>	<u>335.56</u>	335.56
DM13+1-4	<u>K21+900</u>		<u>338.90</u>	<u>338.54</u>	338.54
DM13+1-5	<u>K22+000</u>		<u>341.88</u>	<u>341.52</u>	341.52
DM13+1-6	<u>K22+100</u>		<u>344.86</u>	<u>344.50</u>	344.50
DM13+1-7	<u>K22+200</u>		<u>347.83</u>	<u>347.47</u>	347.47
DM13+1-8	<u>K22+300</u>		<u>350.81</u>	<u>350.45</u>	350.45
DM13+1-9	<u>K22+400</u>		<u>353.79</u>	<u>353.43</u>	353.43
DM13+2	<u>K22+450</u>	控制断面	<u>355.28</u>	<u>354.92</u>	354.92
DM13+2-1	<u>K22+500</u>		<u>355.68</u>	<u>355.32</u>	355.32
DM13+2-2	<u>K22+600</u>		<u>356.48</u>	<u>356.12</u>	356.12
DM13+2-3	<u>K22+700</u>		<u>357.29</u>	<u>356.93</u>	356.93
DM13+2-4	<u>K22+800</u>		<u>358.09</u>	<u>357.73</u>	357.73
DM13+2-5	<u>K22+900</u>		<u>358.89</u>	<u>358.53</u>	358.53
DM13+2-6	<u>K23+000</u>		<u>359.70</u>	<u>359.34</u>	359.34
DM13+3	<u>K23+100</u>	控制断面	<u>360.50</u>	<u>360.14</u>	360.14
DM13+3-1	<u>K23+200</u>		<u>360.58</u>	<u>360.22</u>	360.22
DM13+3-2	<u>K23+300</u>		<u>360.67</u>	<u>360.31</u>	360.31
DM13+3-3	<u>K23+400</u>		<u>360.75</u>	<u>360.39</u>	360.39
DM13+3-4	<u>K23+500</u>		<u>360.84</u>	<u>360.48</u>	360.48
DM13+3-6	<u>K23+700</u>		<u>361.01</u>	<u>360.65</u>	360.65
DM14	<u>K23+800</u>	控制断面	<u>361.09</u>	<u>360.73</u>	360.73
DM14-1	<u>K23+900</u>		<u>361.42</u>	<u>361.07</u>	361.07
DM14-2	<u>K24+000</u>		<u>361.76</u>	<u>361.40</u>	361.40
DM14-3	<u>K24+100</u>		<u>362.09</u>	<u>361.74</u>	361.74
DM14-4	<u>K24+200</u>		<u>362.42</u>	<u>362.07</u>	362.07
DM15	<u>K24+250</u>	控制断面	<u>362.59</u>	<u>362.24</u>	362.24
DM15-1	<u>K24+300</u>		<u>363.16</u>	<u>362.81</u>	362.81
DM15-2	<u>K24+400</u>		<u>364.31</u>	<u>363.96</u>	363.96
DM15-3	<u>K24+500</u>		<u>365.46</u>	<u>365.11</u>	365.11
DM15-4	<u>K24+600</u>		<u>366.60</u>	<u>366.26</u>	366.26
DM15-5	<u>K24+700</u>		<u>367.75</u>	<u>367.40</u>	367.40

DM15-6	<u>K24+800</u>		<u>368.90</u>	<u>368.55</u>	368.55
DM15-7	<u>K24+900</u>		<u>370.04</u>	<u>369.70</u>	369.70
DM15-8	<u>K25+000</u>		<u>371.19</u>	<u>370.85</u>	370.85
DM15-9	<u>K25+100</u>		<u>372.34</u>	<u>371.99</u>	371.99
DM15-10	<u>K25+200</u>		<u>373.48</u>	<u>373.14</u>	373.14
DM15-11	<u>K25+300</u>		<u>374.63</u>	<u>374.29</u>	374.29
DM15-12	<u>K25+400</u>		<u>375.78</u>	<u>375.44</u>	375.44
DM15+1	<u>K25+450</u>	控制断面	<u>376.35</u>	<u>376.01</u>	376.01
DM15+1-1	<u>K25+500</u>		<u>377.37</u>	<u>377.03</u>	377.03
DM15+1-2	<u>K25+600</u>		<u>379.41</u>	<u>379.07</u>	379.07
DM15+1-3	<u>K25+700</u>		<u>381.45</u>	<u>381.11</u>	381.11
DM15+1-4	<u>K25+800</u>		<u>383.49</u>	<u>383.15</u>	383.15
DM15+1-5	<u>K25+900</u>		<u>385.54</u>	<u>385.19</u>	385.19
DM15+1-6	<u>K26+000</u>		<u>387.58</u>	<u>387.23</u>	387.23
DM15+1-7	<u>K26+100</u>		<u>389.62</u>	<u>389.27</u>	389.27
DM15+2	<u>K26+130</u>	控制断面	<u>390.23</u>	<u>389.88</u>	389.88
DM15+2-1	<u>K26+200</u>		<u>391.29</u>	<u>390.94</u>	390.94
DM15+2-2	<u>K26+300</u>		<u>392.81</u>	<u>392.46</u>	392.46
DM15+2-3	<u>K26+400</u>		<u>394.33</u>	<u>393.98</u>	393.98
DM15+2-4	<u>K26+500</u>		<u>395.84</u>	<u>395.49</u>	395.49
DM16-1	<u>K26+700</u>		<u>398.17</u>	<u>397.82</u>	397.82
DM16-2	<u>K26+800</u>		<u>398.98</u>	<u>398.63</u>	398.63
DM16-3	<u>K26+900</u>		<u>399.79</u>	<u>399.44</u>	399.44
DM17	<u>K26+950</u>	控制断面	<u>400.19</u>	<u>399.84</u>	399.84
DM17-1	<u>K27+000</u>		<u>400.97</u>	<u>400.62</u>	400.62
DM17-2	<u>K27+100</u>		<u>402.52</u>	<u>402.18</u>	402.18
DM17-3	<u>K27+200</u>		<u>404.08</u>	<u>403.73</u>	403.73
DM17-4	<u>K27+300</u>		<u>405.63</u>	<u>405.29</u>	405.29
DM17-5	<u>K27+400</u>		<u>407.19</u>	<u>406.85</u>	406.85
DM17-6	<u>K27+500</u>		<u>408.74</u>	<u>408.40</u>	408.40
DM17+1	<u>K27+530</u>	控制断面	<u>409.21</u>	<u>408.87</u>	408.87
DM17+1-1	<u>K27+600</u>		<u>414.87</u>	<u>414.51</u>	414.51
DM17+2	<u>K27+630</u>	控制断面	<u>417.29</u>	<u>416.93</u>	416.93
DM17+2-1	<u>K27+700</u>		<u>417.61</u>	<u>417.25</u>	417.25
DM17+2-2	<u>K27+800</u>		<u>418.07</u>	<u>417.70</u>	417.70
DM17+2-3	<u>K27+900</u>		<u>418.52</u>	<u>418.16</u>	418.16
DM17+2-4	<u>K28+000</u>		<u>418.98</u>	<u>418.61</u>	418.61
DM17+2-5	<u>K28+100</u>		<u>419.43</u>	<u>419.07</u>	419.07
DM18	<u>K28+200</u>	控制断面	<u>419.89</u>	<u>419.52</u>	419.52
DM18-1	<u>K28+300</u>		<u>420.62</u>	<u>420.25</u>	420.25

DM18-2	<u>K28+400</u>		<u>421.35</u>	<u>420.98</u>	420.98	10 年一遇
DM18-3	<u>K28+500</u>		<u>422.08</u>	<u>421.71</u>	421.71	
DM18-4	<u>K28+600</u>		<u>422.82</u>	<u>422.45</u>	422.45	
DM18-5	<u>K28+700</u>		<u>423.55</u>	<u>423.18</u>	423.18	
DM18-6	<u>K28+800</u>		<u>424.28</u>	<u>423.91</u>	423.91	
DM18+1	<u>K28+900</u>	控制断面	<u>425.01</u>	<u>424.64</u>	424.64	
DM18+1-1	<u>K29+000</u>		<u>427.87</u>	<u>427.50</u>	427.50	
DM18+1-2	<u>K29+100</u>		<u>430.72</u>	<u>430.35</u>	430.35	
DM18+1-3	<u>K29+200</u>		<u>433.58</u>	<u>433.21</u>	433.21	
DM18+1-4	<u>K29+300</u>		<u>436.43</u>	<u>436.06</u>	436.06	
DM18+1-5	<u>K29+400</u>		<u>439.29</u>	<u>438.92</u>	438.92	
DM18+1-6	<u>K29+500</u>		<u>442.14</u>	<u>441.77</u>	441.77	
DM18+1-7	<u>K29+600</u>		<u>445.00</u>	<u>444.63</u>	<u>444.63</u>	
DM18+1-8	<u>K29+700</u>		<u>447.85</u>	<u>447.48</u>	<u>447.48</u>	
DM18+1-9	<u>K29+800</u>		<u>450.71</u>	<u>450.34</u>	450.34	
DM19	<u>K29+874.5</u>	控制断面	<u>452.85</u>	<u>452.48</u>	452.48	

注：设计洪水位采用 85 国家高程。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1) 临水边界线确定

异溪河属山区性河流，根据技术大纲要求，本次规划河道临水边界线库区河段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规划河道外缘边界线有堤防河段按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确定，无堤防河段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2 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

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1) 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总体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具体要求

(1) 对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岸线和城市河段岸线，由于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岸线已非常紧缺。因此，应充分重视河道防洪、生态环境保护、水功能区划等方面要求，避免过度开发利用。

(2) 河流的城市段和中下游经济发达的地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各行业对岸线利用的需求仍然十分迫切，功能区段划分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需求，结合规划河段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岸线功能区宜尽可能详细；对于岸线开发利用要求相对较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河段，或位于上游两岸人口稀少的山丘区河道，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单个功能区段的长度。

(3) 干流岸线功能区分区，在主要支流汇合口处建议分成不同岸段分区。

(4) 河湖跨市（州）县分界时建议分成不同岸段分区。

(5) 开发利用区不能紧邻保护区。

(6) 岸线功能区划定时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以便于管理。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3月），《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规划技术细则》（2008年）以及《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2020年5月），结合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有关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对异溪河进行以下功能区的划分。

5.4.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等规划原则，将规划范围内以下岸线类型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2)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3处。

(4)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5) 岸线保护区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6个岸线保护区，占功能区总数的18.75%。保护区总长9.6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15.77%。

河段岸线保护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5.4-1。

表5.4-1 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保护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	
异溪河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左岸	3	9.38%	4.8	7.89%	
		右岸	3	9.37%	4.8	7.88%	
合计			6	18.75%	9.6	15.77%	

5.4.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以下岸线类型划为岸线保留区：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

范围内主要涉及 8 处。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5 处。

(6) 岸线保留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16 个岸线保留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50%。岸线保留区总长 40.17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66.03%。河段岸线保留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2。

表 5.4-2 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保留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	
异溪河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左岸	8	25%	20.09	33.02%	
		右岸	8	25%	20.08	33.01%	
合计			16	50%	40.17	66.03%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管理重点是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累积效应最小。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河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 2 处。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

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8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25%。岸线控制利用区总长 9.56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15.71%。河段岸线控制利用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3。

表 5.4-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控制利用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	
异溪河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左岸	4	12.5%	4.78	7.66%	
		右岸	4	12.5%	4.78	7.65%	
合计			8	25%	9.56	15.71%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和已批复的相关规划成果，将规划范围内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1)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

(2)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成果统计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2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占功能区总数的 6.25%。岸线控制利用区总长 1.51km，占岸线功能区总长的比例为 2.49%。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区个数、长度及占比情况，详见表 5.4-4。

表 5.4-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成果统计表

名称	县	岸别	岸线开发利用区				备注
			功能区个数	占比 (%)	功能区长度 (km)	占比 (%)	
异溪河	靖州苗族	左岸	1	3.13%	0.76	1.25%	

侗族自治县	右岸	1	3.12%	0.75	1.24%
合计		2	6.25%	5.58	2.49%

5.4.5 岸线各功能区划分成果统计

本规划共划分岸线分区 32 段，岸线总长约 60.84km，其中岸线保护区 6 段，岸线长度约 9.60km，占比 15.77%；岸线保留区 16 段，岸线长度约 40.17km，占比 66.03%；岸线控制利用区 8 段，岸线长度约 9.56km，占比 15.71%；岸线开发利用区 2 段，岸线长度约 1.51km，占比 2.49%。异溪河岸线功能区总体划分成果统计表见 5.4-5。功能分区规划成果及依据

详见附表 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4。

表 5.4-5 异溪河功能区规划成果统计表

分类	段数	长度 (km)	占比
岸线保护区	8	2.7	2.9%
岸线保留区	30	19.86	47.76%
岸线控制利用区	17	19.86	28.74%
岸线开发利用区	7	5.58	20.6%
合计	59	41.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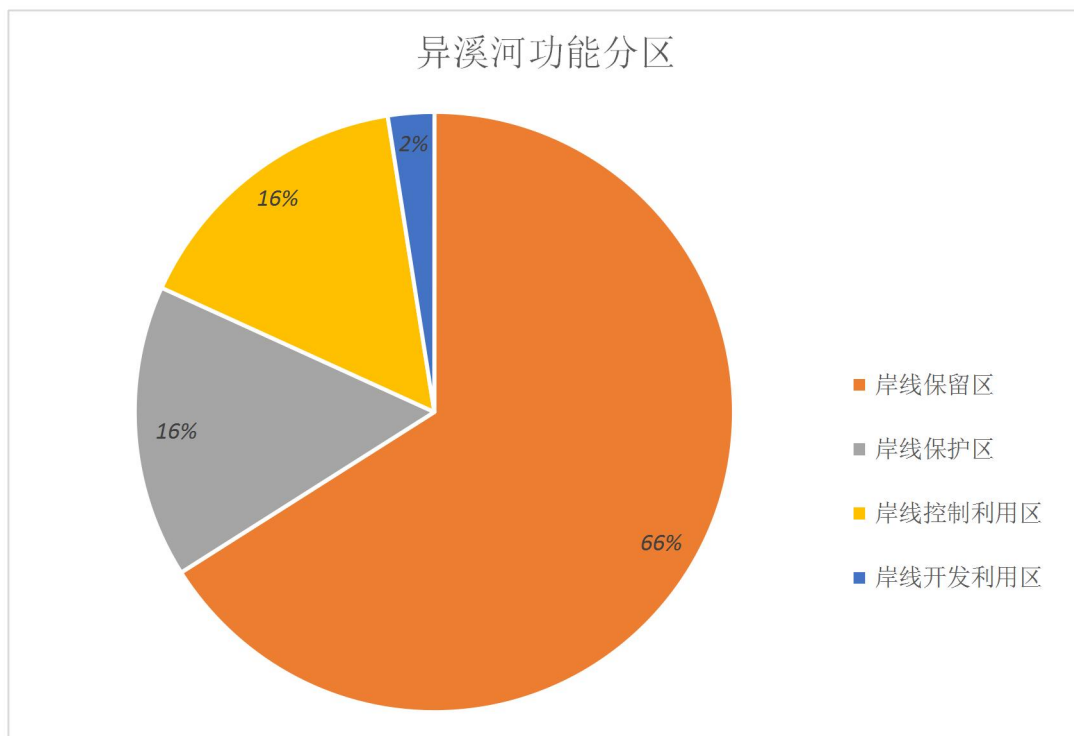


图 5.4-1 异溪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分析图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航道、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异溪河流域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 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 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

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

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怀化市市管河流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怀化市境内异溪河岸线中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异溪河河岸线沿线码头、船舶加油站等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通航船只及船舶停靠等行为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减轻船舶燃油泄漏的风险。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标,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

6.2.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 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 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2.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 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 为满足生活休闲、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和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措施。建设的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还应符合景观、绿地、生态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5)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利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利用。

（1）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自然资源、城建、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严格论证，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河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

（2）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对拟开发利用的方式进行管控，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涉及不同控制要求的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因湿地公园生态敏感区而需控制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设绿色生态型项目和基础设施，严禁建设对与保护要求有明显冲突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

有防洪要求的河段（现状或规划有堤防），及河势变化敏感岸段（河势变化剧烈、河流弯道或险工险段所在段），应禁止建设妨碍行洪影响调蓄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影响河势稳定、险段治理的项目。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岸段，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的，严禁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的，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有影响的项目，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6.2.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对于岸线开发利用区，原则上可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充分考虑沿江经济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执行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相关制度，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并符合依法批准的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

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6.3.1 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岸线管理法规体系

针对岸线边界、岸线保护红线、岸线功能分区制定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强化法律法规层面的执法和监管支撑。

（2）健全岸线管理制度体系

推动并落实河长制要求，促进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协调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做好岸线范围内项目审批、岸线空间管理、功能区管理、土地利用管理、涉水工程管理、采砂管理、港口码头航运管理、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与公开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使岸线管理与保护协调走向规范化。

6.3.2 岸线管理责任清单

根据各项措施的实施需要，按照部门业务领域特点与优势，结合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总体要求，明确执行岸线管理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相关责任人与责任单位，制定责任清单。

6.3.3 岸线监测与巡查

针对岸线管理建立监测制度、岸线巡查制度，明确各级河长办相关管理人员岸线监测与巡查的主要内容，促进岸线监测与巡查工作常态化。

在水文、水资源等常规监测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河道岸线利用状况的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理信息、遥感监测、卫星定位和无人机航摄等空间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涉水项目建设区域和热点敏感区域的定期监测和预警；积极引入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手段，加强开放式监测模式的构建，引导公众的参与。

6.3.4 岸线管控信息化建设

提出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规划成果的应用性和易用性，为日常综合管理中岸线的管控工作提供支撑。

结合湖南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划界确权工作，开展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电子界桩设置；以河流或行政区为单元，建立岸线管理信息子系统，将岸线利用情况，岸线侵占情况以及划定的岸线边界线、岸线功能区以及管理要求、岸线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以及责任部门等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以及各级河流岸线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与深度共享。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6.4.1 调整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

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取排水口犬牙交错，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 and 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6.4.2 调整意见

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对各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复核，分析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和生态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与已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进行对照，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岸线管理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1）已有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及航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2）规划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意见

对规划兴建的且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上位规划调整，本规划功能区划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合理划定异溪河河道岸线功能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发展和空间规划为引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护河道水质达标、维护河道水生态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防止异溪河河道岸线被随意乱占乱垦、过度开发，确保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及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并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城镇水资安全；维护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沿线生态环境稳定。

7.2 环境现状

（1）水环境现状

根据怀化市水质监测中心在靖州县几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来分析，未发现超标现象。近两年来，靖州县水质一直保持在 II 类。

（2）水生态现状

良好的水生态与人类共生构成一个美好的和谐生态圈，恶化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过度开发的恶果之一，在生态脆弱的地区一旦遭受破坏将没有修复的可能，或者付出昂贵的代价。经现场查看，异溪河生态环境一般，属长江中下游防护林工程建设项目区，植被、森林保护好，水源涵养区森林覆盖率较高，区内水库涵养水源好，没有被过度破坏，但有几点应引起注意。

（1）异溪河中下游沿河两岸多平地，经过不断开垦，改变成农田，但因为两岸地势低，狭窄的河槽容纳不了降水集中时产生的径流，较大降水时经常性造成漫滩，淹没农田和低洼区的民房，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2）河段内有违法电、毒、炸鱼现象，河段内鱼类资源日渐减少，对水生态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3）据调查，近四年来靖州县连续遭受暴雨袭击，靖州异溪河河水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沿河两岸被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4）通过水利学方法计算，本流域年平均流量 $3.96\text{m}^3/\text{s}$ 。根据河流基本生态基流满足条件，河流基本生态基流应保持在年平均流量的 10%，即本河生态基流为 $0.396\text{m}^3/\text{s}$ 。调查显示，本河段内河道生态基流不能满足基本需求，部分时段需要进行水量调配。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7.3.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科学合理利用,推进异溪河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适应怀化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强化保护、科学布局、集约使用、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3.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控制及保护对策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本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河道稳定和通航安全要求,将其作为岸线开发利用的控制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岸线功能区规划和功能区管理,属于岸线资源利用的宏观管理规划。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但规划内容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的具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本身不会直接对规划河道产生环境影响,其影响主要来源于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中各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

7.4.1 水文水资源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的工程均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规划河道总体水文情势无明显影响。

规划为管理规划,不涉及调水和引水工程,无水资源调蓄工程,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7.4.2 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岸线开发利用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资源。

7.4.3 生态影响

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属管理类规划，不涉及具体规划工程，具体开发项目的建设可能对局部河床基质和河床地貌有一定影响，对于河流纵向、横向、垂向特征的影响是局部的，间断的，不影响河流的连续性。且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河道岸线的合理利用，规范利用方式，限制开发强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保护区与保留区的自然现状，减少了人类活动的影响，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总体有利。

7.4.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异溪河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与保护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沿河周边地区发展，将对怀化市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异溪河怀化段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以上环境影响分析，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项目在实施前应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划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并与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重视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研究河道岸线利用与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与机制，以切实保护异溪河水域水环境和水生态。

（3）对规划项目实施可能对水环境、水生生态产生的影响，研究制定水生态、水环境中长期保护计划。

7.6 评价结论与建议

规划统筹考虑了异溪河本次规划范围内河道河势条件、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四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境内岸线的使用。

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法律法规要求,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环境建设的目标,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怀化市城市规划、总体规划、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管理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1）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前期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等;

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由交通部门依法进行管理;跨河电缆岸线开发利用由电力部门依法进行管理;输油、输气等岸线开发利用也应由各自专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关陆域,由国土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2）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岸线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河道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与执行;统一负责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水行政许可;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岸线开发利用管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码头岸线与相关港区规划的符合性进行复核,对岸线开发利用方式及码头标准进行许可;对码头岸线开发实施建设进行监督;对港区岸线资源优化配置进行管理;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国土部门主要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陆域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对陆域范围按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陆域范围的开发利用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对陆域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岸线资源占用税的征收,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岸线资源占用税征收标准;负责岸线资源占用税的征收。

（3）协商机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岸线利用在沿岸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

协调工作。在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许可前，应充分征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同时岸线开发利用方式要充分协调交通、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意见，确保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8.1.2 审批许可

岸线利用审批许可是加强河道岸线管理，保障河道岸线资源依法使用、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措施，相关部门应依法做好岸线利用的审批许可工作。

在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港口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经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等相关论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水行政审批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以及码头标准进行审批许可。国土部门对陆域管理范围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保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依据法律授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许可或行使否决权。

经水利、交通、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后，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按照相关基建程序报国家、省级或地方发改委，由国家、省级或地方发改委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8.2 强化执法监督

水利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各项规定，制定和落实岸线管理执法责任制度、执法巡查制度、评议考核制度及行政审批事后监督制度，做到执法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交通、国土、环保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执法监督，确保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开发，规避对水生态环境等不利影响。

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岸线利用项目合法合规性检查，建立岸线利用调整和清退制度，对不符合岸线规划、无相关合法手续的项目或未批先建、不按规划建设的项目限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清理。

建立省市县与区域岸线管理执法的日常联动机制，积极探索水利、交通、建设、自然资源、环保与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合执法的高效途径，逐步形成密切协作的跨部门联动机制。

加强岸线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增加必要的岸线管理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补充必要的执法装备，财政上保障正常的执法工作经费，给予执法人员办理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以及外出执行公务补贴。

开展岸线依法使用、有偿使用、高效利用的政策法规宣传，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深入基层和沿淮企业，宣讲岸线利用的法律法规，借主流媒体如电视台、

报纸、官方网站等全方位深度报到岸线利用先进典型，营造遵纪守法、节约利用、高效利用岸线的舆论氛围。

8.3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水行政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水政、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流域水行政执法质量。

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其相关规划对岸线资源均有涉及，但相互间缺乏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发展改革委需会同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环境、国土、渔业等部门，根据本岸线规划要求，联合对城镇规划、交通、旅游规划等涉及河、湖、岸线部分进行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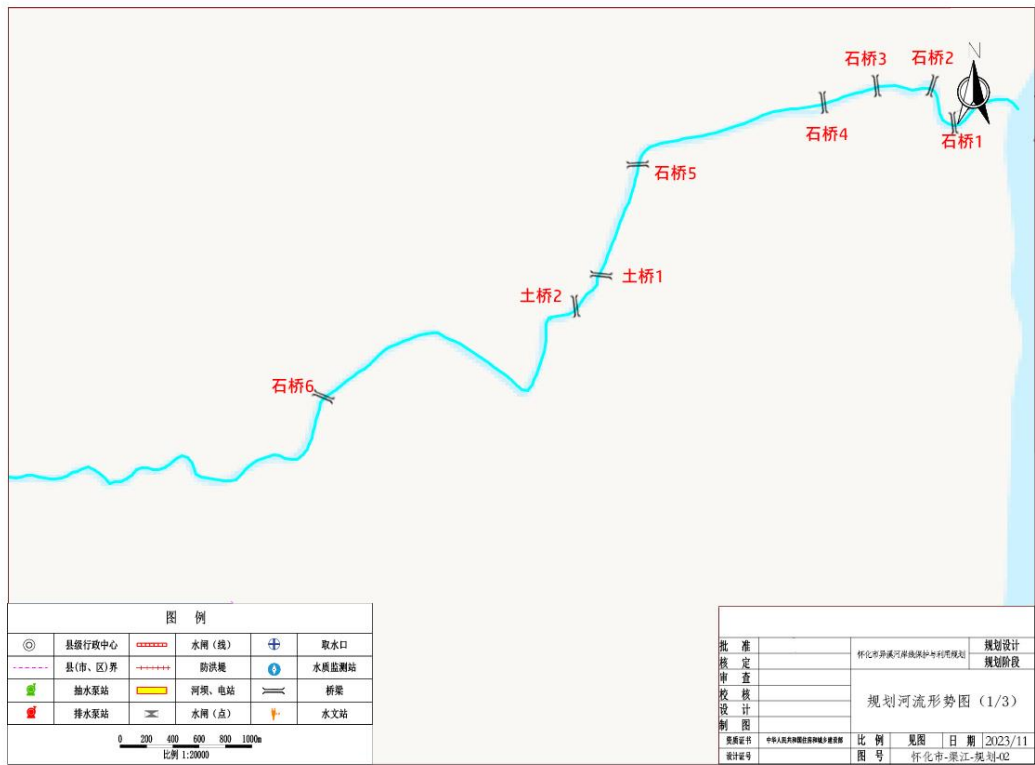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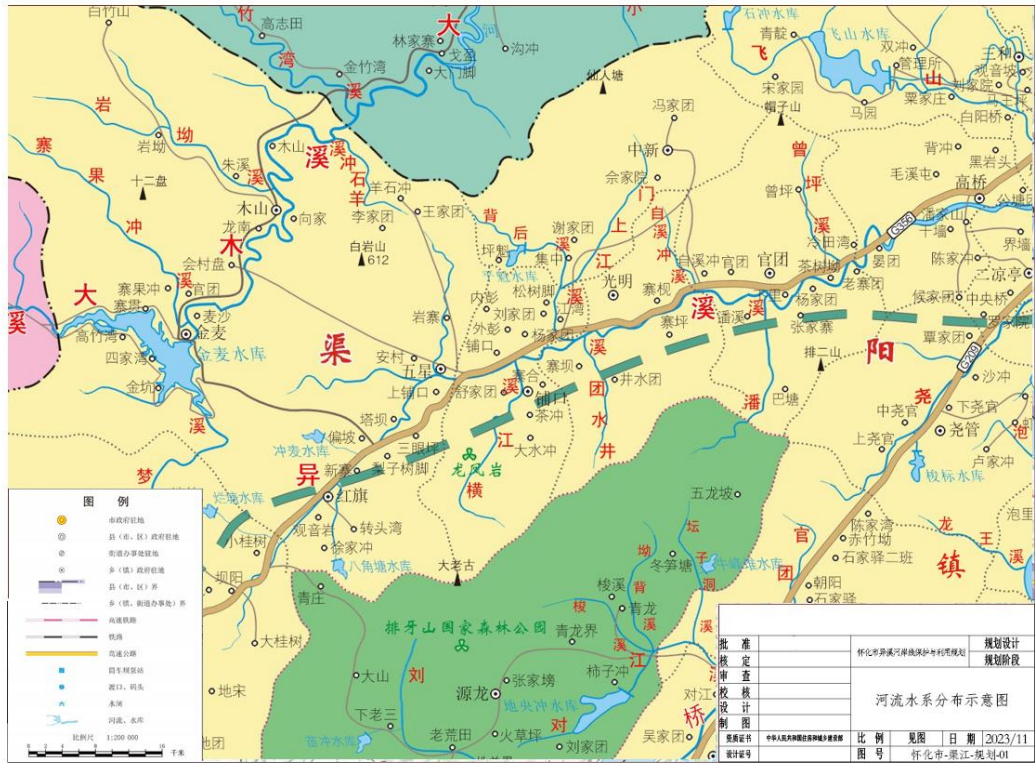
8.4 加强公众参与

建立长期稳定的岸线、堤防管理维护投入机制。目前作为岸线维护重要基础设施的河道堤防的建设和维护尚没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渠道。根据现有的河道管理体制，堤防工程的维护和日常管理是由地方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河湖管理单位负责，除国家补助外，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在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堤防岸线占用费等规费征收力度的同时，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利建设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堤防设施的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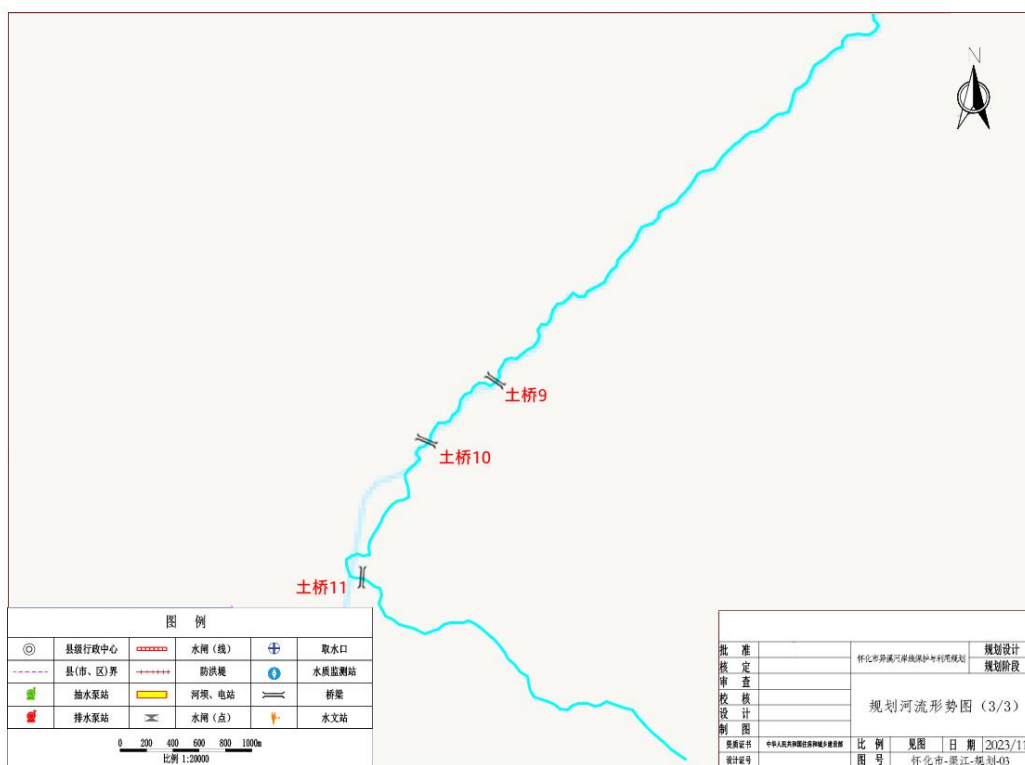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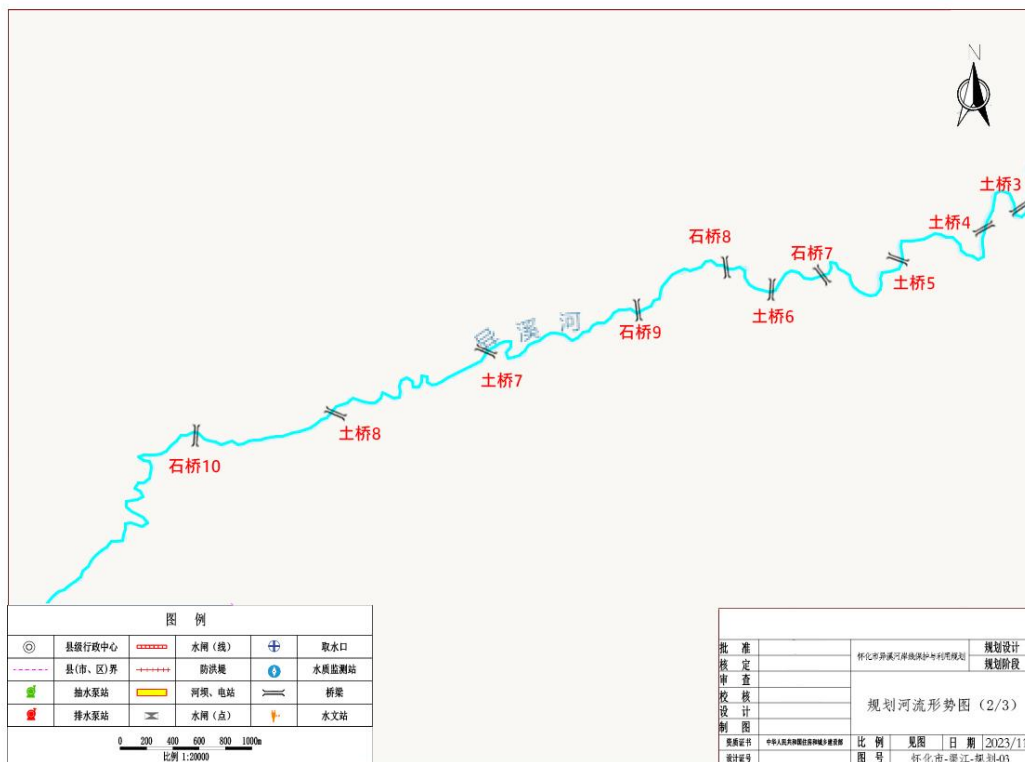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资源相协调的认同程度。要促进沿岸开发利用的地方政府、各个企业单位、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到保护水域、岸线中来。要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岸线资源的意识，将维护河道、湖泊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取得更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果。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高桥溪（异溪河）岸线保护利用与规划

